恒玄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玄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 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 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Liang Zhang 先生主 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恒玄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恒玄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 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Liang Zhang 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表决,会议通过以下 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)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玄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